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9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海生院字第 11200268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14002792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委員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新聘及升等案，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另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系所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當事人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二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迴避委員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